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2民初1614号

梁海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梁海宝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614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梁海宝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0652.04元；2.判令梁海宝支付保险费821.31元以上两项合计21473.35元；3.本案诉讼费由梁海宝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任金贵与被告马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马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任金贵借款本金15200元，逾期利息508.8元，共计15708.8元；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92元，由被告马永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296号

王登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涛与被告王登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机械费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295号

纳永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涛与被告纳永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机械费2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守喜、王小平、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守喜、王小平、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守喜、王小平、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19634.18元，合计419634.18元；案件受理费75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守喜、王小平、石嘴山市鑫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213号

管海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管海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121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70101.98元；2.请求判令偿还保险费1345.57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非工作日自动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613号

蒋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蒋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613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蒋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5922.43元；2.判令蒋丽支付保险费357.83元以上两项合计26280.26元；3.本案诉讼费由蒋丽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杰磊、黎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石嘴山市和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杰磊、黎霞、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杰磊、黎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石嘴山市和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66905.53元。案件受理费5304元，公告费600元，由王杰磊、黎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1612号

苗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被告苗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612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苗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0295.91元；2.本案诉讼费由苗勇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恢967号

甄军师：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执行人甄军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4民初124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甄军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甄军师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万达广场D区19号楼公寓1216室房屋（房权证：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3804号）以清偿债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恢9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甄军师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万达广场D区19号楼公寓1216室房屋（房权证：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03804号）房产。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九点半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对该房产进行议价、询价或选取评估机构，请于2023年8月18日领取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若对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8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放弃对评估、询价报告提出异议，将由申请执行人单方选取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以上选取评估机构的时间、拍卖的时间，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法院，联系电话：马法官15226270104）。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焕宗、韩国强、宁夏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天水诉被告赵焕宗、韩国强、宁夏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赵焕宗、韩国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52758元；2.判令被告宁夏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吴润溪：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2021年1月9日替被告归还信用卡的10863.03元；2.被告使用原告信用卡，在2022年12月份与2023年1月份账单没有按时还款；除去原告产生的补卡和挂失费65元，信用卡累计账单14624.39+3279.95-65=17839.34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安吉：

本院受理原告田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丽珍：

本院受理原告周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60416.94元（其中微信转账、红包24416.94元，现金3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安安：

本院受理原告徐亮与被告王安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80000元欠款，并要求被告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4日起按照LPR年利率3.70%向原告支付至其欠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举证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854号

黄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433.81元，支付利息2769.59元（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合计32203.40元，2022年12月16日以后的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其它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69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9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负担87元，被告黄海军负担120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张丽娟、黄宁圆、陈燕、张灵容、赵亮、朱鑫玮、宁夏市外淘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荣飞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市外淘园品阅主体餐厅、柳佳、张丽娟、黄宁圆、陈燕、张灵容、赵亮、朱鑫玮、宁夏市外淘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花卉货款1251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申请人柳佳向本院申请追加张丽娟等6人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本院予以准许。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荣与被告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吴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张建荣与被告中港国旅公司于2020年1月4日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于2023年4月27日解除；二、被告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建荣返还旅游费23120元，并支付违约金4624元；三、驳回原告张建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红玲：

申请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西朔决字（2022）第009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行审1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所作出的银西朔决字（2022）第009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中确定的王红玲向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清退社保补贴397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苏玮：

本院受理原告陆珏与被告苏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珏偿还借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苏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古德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荣山与被告古德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14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暖气费2476.96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电、物业费1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42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严颖：

申请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西朔决字（2022）第005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行审1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所作出的银西朔决字（2022）第005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中确定的严颖向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清退社保补贴397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晓玲：

申请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西朔决字（2022）第007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行审1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所作出的银西朔决字（2022）第007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中确定的张晓玲向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清退社保补贴共计3033.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316号

牛仁明：

本院受理原告吴虎诉牛仁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判令被告交纳2022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租金6333元，水费380元，电费593元，物业费207元，欠303号房费792元，合计：8305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独审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萍：

申请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银西朔决字（2022）第001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行审1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准予强制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所作出的银西朔决字（2022）第001号《关于限期清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费用的决定》中确定的李萍向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清退社保补贴435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92号

尚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行诉尚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632.41元，利息3239.66元，费用7360.8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40232.88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独审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德珠：

本院受理原告石学辉与被告马德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马德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石学辉货款71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马德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白小东：

本院受理原告白军诉你与王月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民事借贷纠纷（执行款）共计42085元；2.诉讼费、案件处理过程中形成所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302号

李江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行诉李江源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8344.74元，利息6523.17元，费用2664.2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37532.2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独审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02号

白杨：

本院受理原告杨魁奇诉被告白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之日利息；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为催讨该笔借款产生的交通费500元；3.判决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04号

张存银：

本院受理原告谢志东诉被告张存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8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环世优品百货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麦享优品食品百货批发部诉你、刘晓路、杨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晓路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立即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麦享优品食品百货批发部货款61510.14元及利息531.04元（利息自2022年6月10日计算至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以后的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麦享优品食品百货批发部要求被告银川市兴庆区环世优品百货超市、杨凯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3元，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麦享优品食品百货批发部负担333元，被告刘晓路负担139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永宁县望远镇麦享优品食品百货批发部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鹏诉被告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家庭居室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政兴苑6-701室内装饰工程的补充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未完工工程款29627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延期补偿款19800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金27468元；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赠与原告价值16000元的家电；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蕊婷与被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钦平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钦平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晓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玉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斌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363号

马礼礼：

本院受理原告纪佳与被告马礼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礼礼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3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79号

马再拜、白耀龙、马志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再拜、白耀龙、马志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再拜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截至2023年3月15日所欠利息35366.40元（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共计115366.40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白耀龙、马志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杨金伏：

原告陈志刚与被告杨金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有：一、被告杨金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志刚货款19425元、利息5496元，合计24921元；二、驳回原告陈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3元，由原告陈志刚负担95元，由被告杨金伏负担4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金伏负担。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郭华：

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学军、马占峰、郭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69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马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款79458元，承担违约金15891.60元；二、被告马占峰、郭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马学军追偿。案件受理费276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062元，由原告宁夏远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82元，由被告马学军、马占峰、郭华负担248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04号

陈殿双：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红与被告陈殿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殿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小红款项118000元及截至2023年1月6日的逾期付款损失4425.81元，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118000元为基准，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3年1月7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殿双负担。被告陈殿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187号

王鹏、黄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威能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博鑫威能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威能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追加王鹏、黄静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宁夏博鑫威能商贸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487号

周金华、张春华：

原告王建林与被告周金华、张春华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周金华、张春华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光华家园18号楼5单元401室房屋各享有50%的份额。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348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海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秋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708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张秋生借款97000元及利息13457.75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该借款自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26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